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9712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Bonetta

申请人 青岛昌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99号4楼412室

代理机构 青岛明智智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临床试验；化妆品研究；医学研究；化学研究；化学服务；技术研究；技术项目研究；科学研究